

訴 願 人 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4084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復興北路○○號○○樓及 4 樓之 1、○○號 4 樓及 4 樓之 1 建築物，領有 71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有未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而擅自為室內裝修之情事，乃以民國（下同）100 年 3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4030901 號函命訴願人於 100 年 4 月 30 日前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訴願人逾期未辦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規定，以 100 年 5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40846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命於 100 年 6 月 15 日前改善或補辦手續。該函於 100 年 5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6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訴願人業於 100 年 4 月 30 日期限屆滿前取得本市建築師公會核發之 100 年 4 月 29 日 C1000764 號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爰以 100 年 6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8605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 100 年 5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 064084600 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